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蔡勇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卢耀忠先生，董事刘德先生，副总经理于海涛先生分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勇先生、于海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卢耀忠先生、刘德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蔡勇先生、卢耀忠先生、刘德先生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于海涛先生仍担任下属公司董事、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勇先生、卢耀忠先生、刘德先生、于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勇先生、卢耀忠先生、刘德先生、于海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蔡勇先生、卢耀忠先生、刘德先生、于海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汤林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汤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何放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何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明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李明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

上述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1. 汤林先生简历

2. 何放先生简历

3. 李明双先生简历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

汤林先生简历

汤林，男，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石油大学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18年4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与生产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0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3月任冀东油田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冀东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4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汤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汤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何放先生简历

何放，男，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金融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起先后任昆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年7月兼任昆仑银行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任昆仑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任昆仑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2024年1月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董事，同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昆仑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何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何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李明双先生简历

李明双，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7年7月入职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等职务。2022年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秘书一处处长，2024年11月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济师兼秘书一处处长。

截至目前，李明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李明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周二）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示：（1）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周五）

（二）现场会议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到现场登记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2.邮编：100033

3.电话：010-89025597

4.联系人：王云岗

5.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6.传真：010-8902555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中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注：1.每个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周一）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该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年06月	2008年7月	2010年06月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来平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红玉	2009年9月	2010年至今	2009年9月	2025年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4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余来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以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根据执行审计业务相关准则及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表决情况以及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材料。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立丹	赵阳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传真	0575-87160531	0575-87160531	
电话	0575-87160891	0575-87160891	
电子信箱	cxyl002173@126.com	cxyl002173@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参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203,947,708.41	2,281,472,772.53	-3.40%	2,339,598,1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198,085.17	1,870,152,115.48	-5.02%	1,904,035,211.5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16,018,808.41	805,585,526.56	1.30%	709,698,0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54,030.31	-34,287,743.35	-174.02%	-73,423,70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574,054.35	-28,002,576.21	-112.74%	-83,932,5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279.65	11,030,985.78	-166.58%	-24,445,52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162.5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162.5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1.82%	-3.33%	-3.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1,344,535.99	206,696,272.17	202,362,714.02	205,615,2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7,863.39	-13,051,729.79	-11,814,553.98	-66,109,88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8,735.09	-13,898,418.57	-14,761,551.20	-28,205,34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752.00	14,286,327.86	19,016,177.77	-22,983,033.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夏英	境内自然人	17.59%	77,616,997	0	质押	37,700,000	
上海沈焕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33,720,222	0	不适用	0	
陈海军	境内自然人	5.04%	22,225,300	16,668,975	质押	3,300,000	
					冻结	3,300,000	
杭州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2,064,208	0	质押	10,000,00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金牛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7,263,028	0	不适用	0	
韩猛	境内自然人	1.02%	4,500,000	4,500,000	不适用	0	
马建建	境内自然人	0.72%	3,160,159	2,370,119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000,000	0	不适用	0	
阮光寅	境内自然人	0.44%	1,921,087	1,440,815	不适用	0	
楼来锋	境内自然人	0.33%	1,467,0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夏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军为实际控制人陈夏英的弟弟，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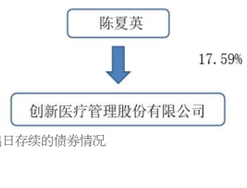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名，董事游向东、华晔宇，独立董事姚航平、黄韬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姚航平、黄韬、陈文强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5.40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39,819.17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83.30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09,910.91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2025年的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建议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九）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二～五、九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8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2024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地点：2025年5月6日9:00至11:30，13:30至15:3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